

## 泡溫杯 保用證明

保證產品於正常使用下，由購買日期起絕緣功能保用1年（必須提供發票）。

使用條款及細則：

1. 請把有關產品之相片、問題詳情及註明購買日期之發票，[電郵到cs@po-selected.com](mailto:cs@po-selected.com)，我們會在收到整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回覆。
2. 塑料及矽膠等配件為消耗品，正常使用下，約一年即需檢查，如表面損壞或有不平整的狀況，屬於正常消耗及可預計現象，恕不保用。
3. 如屬人為過失、意外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外力所引起的損壞，或因錯誤使用致使瓶身老化出現滲漏，恕不保用。（建議於首次使用產品前，先細閱產品使用及保養說明書）
4. 如有需要，我司會要求顧客先寄回有關產品作檢查或退換，唯所有運費須由顧客支付。
5. 如在保用情況下，我司承諾會為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（如該產品已停產，則我司有權送回同等或相同價值之貨品）。
6. 如未能提供購買日期之發票，恕不提供保用服務。
7. 如有任何爭議，我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8. 我司保留修改此保用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
9. 一切因本產品而引致之任何意外及使用時所造成的損失，普思力特有限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責任。

**PO:**

普思力特有限公司